

春日吟草三阙

□ 合肥 张武扬

《蝶恋花·春于陌上》

柳外长堤寻野渡。薄雾凭栏，纵目云千树。翠陌浮香初着雨，尘氛不染荷阴处。

竹叶风窥惊晚鹭。梦杳菰蒲，玉露沾衣位。一舸撇波孤影去，芳芬悄换吟新赋。

《南乡子·桃林写意》

唤客绽春先，周匝嚶囀舞蹁跹。绯雾粉云登岭远，阡阡，凝露漫吟陌上烟。

初靛嫩凉前，玉佩珠璣缀碧山。肆意娇妍无叶掩，绵绵，蕊乱吹红破晓天。

《风入松·春味》

雨信轻爽杏梅红，香朵唤鸣虫。翠鬟念旧遮桃靥，树郁茏，归晚芳丛。岚影乱抽新笋，吹花还拗行踪。

乡思尤忆野蒿风，村陌问儿童。回廊庭院濂溪竹，趁扁舟，提箸西东。鲈脍堆盘蒸了，酿粳呼友分空。

诗三首

□ 合肥 江文波

江边风景

一个年轻的妇人
站在江水里，洗一棵白菜
我惊讶她的想象力
她用一条长江，洗一棵白菜
我不知道，弱水三千
能否洗净
一棵白菜里的尘埃

中国马刀

骑马远行，老人告诉我
要备一把中国马刀
而且，将它藏在秋天的月光里
一路上，秘而不宣
坐在马背，要神定气闲
在眼睛深处，保留一片清寒
必要时，收紧生命
闪出一道亮光
打马千里，我的力量
一直在马刀上，风萧水凉

与狼共舞

这不是传说，现实杂草丛生
风再大，也看不见那片祖先的牛羊
只有狼，越来越多，离我很近
阳光从左边飘落下来
它就在右边，准备残忍
熟悉的村庄，在我灵魂里哭泣
再多的泪水
也不能让一只狼，学会感动
狼声四起，要集结所有的野蛮
掠食生命的阳光
将我扔进黑暗，血肉模糊
许多似曾相识的白骨
孤独开放，惨烈的花朵
我不能放弃反抗，接受死亡
我要找到一种千古传诵的姿势
坚韧地活着
写一首唐诗
与狼共舞
每滴血液，都来自神的伤口
我要自编一支带剑的舞蹈
与狼共舞
最后的盛典，火焰呼啸
人与兽，同归于尽
大地，喊出自己的疼痛

传家宝

□ 合肥 姚文学

百年以来，中国大地上经过战争年代的烽火硝烟，经过政治年代的风卷残云，再到开放年代的人口流动，直到我们这一辈中年人，谁家还能藏有三代以上的传家宝物，算是凤毛麟角了。一只玉镯、一把椅子、一台座钟、一本老书、一盏马灯……哪怕是其中的任意一件，倘若在一个家庭之中历经艰辛，能够跨越百年岁月长河，今天仍未出户，那么，它理所当然，堪称家宝。传家之宝，其意义不在经济价值的高低，而在其本身凝聚着的历史和文化上。

今天，多数人家没有传家之宝，外界的客观因素是一方面，内在的主观因素也是一方面。喜新厌旧、追赶时代潮流，是人的本性。大衣柜流行的时候，祖传的樟木箱子，怎么看上去都不顺眼；电子钟表流行的时候，需要上弦的钟表显得麻烦又落伍；到处都是铅印简化字体的书籍，家里那本发黄发脆竖版刻印的繁体旧书，还留它何用呢？从“人是老的好，东西是新的好”这句流行语中，可以看出人们思想进步的一面，也折射出人们历史意识淡薄的另一面。

在一个博物馆稀少的国家里，传家宝既是家族历史的见证物件，也是社会发展前进的对比参照物件，对于教育后代有着深远的意义。让人感到欣慰的是，如今，大中城市旧货市场里人头攒动，个人开办的各类民办收藏馆、博物馆如雨后春笋般兴起。

五年前在花冲公园淘得一台破旧

的上海公私合营工厂制造的“三五”牌座钟，因缺少零件无法走动，但见到购物发票还完好保存，便买了回来，经钟表店师傅修理后，竟然还能准确正常走动。我为此兴奋异常，特别爱听它那清脆悦耳又悠扬的报时钟声，这种纯铜金属质地的声响，仿佛自半个多世纪前的六十年代穿越漫长时光隧道而至耳边。发票上显示，这台座钟的购买时间是1964年2月8日，售价是四十元零六分。据摊主介绍，此钟他是从一位耄耋老者的家中收购而来的。上世纪六十年代初期，国家科技落后，物资紧缺，这样一台座钟算得上是豪华奢侈的家庭物件！据此猜想，那位老者年轻时候一定不是凡夫俗子，保存了五十多年之后将其卖掉，或许是乔迁新居而无处安放，或许是子女移民国外而无人打理了，一定也是怀着恋恋不舍的心情吧。老物件，都是会说话的。

平民之家鲜见物质性的传家之宝，他们的传家宝多数是非物质性的家风、家训。物质的硬件，总是难以抗拒岁月风雨的吹打。精神的软件，至简如祖辈谆谆教导的一两句话语，一代一代口口相传，却常常能够经久不绝。广为人知的中国古代《颜氏家训》《朱子治家格言》，早已不再属于颜家、朱家独有，而为天下家庭共享。

良好的家风、至理的家训，当是一笔活的非物质家庭遗产。这笔遗产，无形无状、无色无味，是家族、家庭的无价之宝。

梦田

□ 蚌埠 魏科

一藤葫芦。地薄桑麻瘦，早苗多间草，收成非常差，结出的红薯比小孩手腕粗不了多少，丝瓜是二十多根才够炒一盘菜，可是大家都乐此不疲。

种地不是一件轻松的活，犁田挖土、锄草、担水、施肥，几个老人常常要忙上大半天的时光，父亲每每带回收获的一些蔬菜，总会骄傲地说，这可是无公害的绿色食品呢。母亲把吃不完的豆角腌制起来，洗净的豆角一根根塞进色拉油的空桶，浸入盐水，隔上月把，腌透了就好吃了。油桶肚大口小，父亲专门用铁丝拧了一个钩子抓豆角，咸豆角切碎用大蒜末炒了很香，母亲化疗时没有胃口就吃这个下饭。菜园子里还养了一只小狗。原本是一只流浪狗在地里扎下窝，生了三只小狗。后来大狗找食被车撞死，两只小的让人趁夜捉走，只留下最后一只小狗。父亲说，肯定是叫人逮去做狗肉锅仔了，这只小的要不是胆子小躲起来也就没命了。父亲和他同学每天都带家中的剩饭菜去喂小狗。

城市大建设的时候，土地给推平了，小狗也不见了。父亲他们有一阵很难过，我安慰他，等开春了，你们下乡去住，好好种地。可是母亲终于没有等到春天到来，那年正月里她去世了。后来，父亲的两个老同学又重新找到了一小块土地，整理劳作起来，邀请父亲一起，可父亲一直也没有去。

母亲走了，父亲突然失去了以往对土地的热情，我想他向往的也许不仅仅是乡土生活，而是和母亲一起的宁静与安详。父母都来自农村，对土地一直有割舍不下的深情。反倒是这个生活了40年的城市，不知是性格使然还是其他什么原因，一直无法完全融入。父亲为人本分，不擅言辞，退休以后，和以往同事们疏于联系，加上搬了新家，老邻居们也断了来往。

前些年，父亲有时会说，等我退休了，我就下乡去，家里还有你爷爷留下的祖屋，我和你妈种点地、养几个鸡下蛋，多好。之后没多久，母亲检查出了恶性肿瘤，之后的两年里，他们的生活就是一直在家与医院之间奔波，母亲几乎每月都要住院化疗。父亲由于听力不好让他对与人交往常抱有抵触，我想，不擅与人交流的他要经常与医保办、主治医生和护士们打交道，算是一种煎熬。

前年他居然偶遇了两个少年时的同学，他乡遇故交，见面分外亲热。他的这两个同学在离家不远的荒地上辟出了一小块田，每日里种菜锄草，享受田园之乐。父亲很愉快地加入他们，一起开始劳作。母亲精神好的时候也常常去帮忙。小小的一块土地，被他们充分利用起来，隔成一陇陇的，种了青菜、大豆、红苕、丝瓜等四季豆蔬，还栽上了